

证券代码：600230

证券简称：沧州大化

公告编号：2019-01 号

## **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农化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与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浦东裕”）签订了《产权转让协议》，中国农化将其持有的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沧州大化”、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化集团”）50.98%股权转让给金浦东裕，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》（2018-33 号）。

2019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农化的通知，中国农化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国资产权【2019】28 号），同意中国农化将其持有的大化集团 50.98%股权转让给金浦东裕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进展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公司指定披露报刊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3 日